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金壽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mei92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、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(1090050231_Attach01.pdf、1090050231_Attach02.pdf、1090050231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1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43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43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6/08 16:20:09 文
章

教務處

109/06/08 16:02



1090004592

有附件